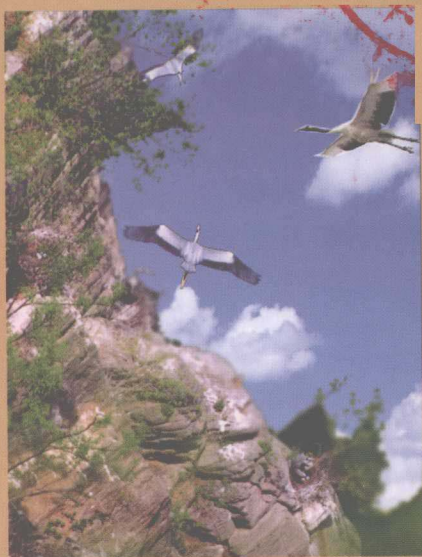


1606

鹤壁文史资料

第十二辑



政协河南省鹤壁市委员会
学习和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鹤壁文史资料

HEBI WENSHI ZILIAO

第十二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河南省鹤壁市委员会
学习和文史资料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

《鹤壁文史资料》第十二辑编委会

主 任:李福州

副 主 任:臧新志 董撵群

主 编:游永常 刘希旺(执行)

副 主 编:申海庆 刘高鹏 王凌骥

校 对:崔丽华 冯景堂

鹤 壁 文 史 资 料 (第十二辑)

政协鹤壁市委员会学习和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91 号 邮编:458030
电话:0392-3316062

河南省鹤壁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1/32 开本 8 印张 180 千字
2008 年 7 月第一版 2008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500 册

内部发行
豫内资鹤新出通字[2008]001 号

目 录

● 抗 日 烽 火

- 抗日爱国将领李文田 李惠兰 王勇则 王振良(4)
- 追忆敬爱的父亲李文田将军 李 燕(28)
- 日寇烧杀白毛村村民及村民抗击日寇回忆
..... 何殿业 郭存学 李银河 张石金 何书斋口述
卢保芬执笔(35)

● 政 海 波 澜

- 浚县的“三反”、“五反”运动 ... 和宝镜口述 和荣华执笔(38)
- 我对“四清”运动的回忆 和宝镜口述 和荣华执笔(46)
- 解放前淇县的各界人物 王革勋(51)

● 科 技 英 才

- 我对生命科研事业的追求
..... 赵玉芬口述 刘希旺 杨 华 叶 勇执笔(62)

● 经济建设

- 对我任市长期间鹤壁市工业发展的回忆 张 青(70)
- 鹤壁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回忆
..... 董捍群 董文阁 李廷文(76)
- 浚县卫河航运的兴衰 王连孔(85)
- 工农渠水利工程建设回忆
..... 李正彬 时和宪 王炳荣 张振民 杨小生口述
姬海法 崔 飞执笔(92)

● 农村改革

- 浚县推行农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经过 栗松岭(110)
- 郊区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情况回忆 王伯义(124)
- 淇县五十年农业生产的变迁 常永海 王永顺(133)

● 民族宗教

- 淇县基督教的起源与发展 杜明道(145)

● 历史遗存

- 摘心台与心星阁小考 石同勋(155)
- 明代大胡村李家大院小考 郝春云(161)
- 蜀汉后主刘禅与阿斗寨 孟繁仁(169)

鹤壁的窑神碑——栢灵桥碑	李文仲 (174)
明代工部尚书李燧与李家坟	韩希章 刘景生口述 郝春云执笔 (177)

● 文化 艺术

千古文明话淇河	王革勋 (183)
浚县石雕的古与今	马金章 (193)
发源于浚县的戏曲大平调	魏海林 刘长菊 (201)

● 文物 收藏

辛村墓地的发现始末与发掘	张长安 (206)
五代情结收藏缘	张秦森 (211)

● 往事 追忆

恩荣坊及搬迁修复经过	张富民 朱中月 (223)
鹤壁的跃进塔	高 宏 武海燕 (232)
鹤壁的毛主席塑像	高 宏 武海燕 (235)

鹤壁南山仙鹤
鹤壁浚县石佛

封一
封四

抗日爱国将领李文田

李惠兰 王勇则 王振良

我们在天津从事抗日史研究多年。藉贯是河南省鹤壁市浚县的李文田将军“七·七”卢沟桥事变后,在天津打响了抗日第一枪,史称天津大出击,在天津的抗战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依据历史资料,我们整理撰写了李文田将军的戎马生涯,为其家乡鹤壁存史育人之用。

从西北军到第二十九军



天津抗战总指挥李文田

国民革命军29军38师副师长

李文田,字灿轩,1894年生于河南省浚县。李氏本是浚县望族,在李文田出生前几个月,父亲伤亡,李文田年幼时生活困难,母亲遂携其投靠舅家,由舅家供养读书。高中毕业后考入保定陆军军官学校,入第六期步兵科。1919年9月结业后,他到冯玉祥第十六混成旅任见

习军官,先后随冯部参加了1920年的直皖战争、1922年的第一次直奉战争、1924年的第二次直奉战争和“北京政变”。冯玉祥控制北京时,李已升任团长。1925年参加了南口大战及抗击直奉联军战斗。1926年参加了冯玉祥的五原誓师。1927年参加了北伐战争。1929年成为冯玉祥部国民军(即西北军)李兴中师第六十旅旅长。1930年中原大战冯玉祥失败后,李文田率领残余部队撤至山西晋中准备接受改编。

退居山西的几位西北军将领不甘失败,由萧振瀛从中撮合,大家坐在一起商量出路,一致同意将残留军队重新组编成新军。出席会议的共有宋哲元、萧振瀛、冯治安、赵登禹、张自忠、刘汝明、李文田、何基沣八位将领。大家一致推举资历最深的宋哲元为首。这支新军得到张学良的认可,先编为东北边防军第三军,不久按全国统一编制,改称国民革命军第二十九军。宋哲元任军长,刘汝明任副军长,萧振瀛任总参议,张维藩任参谋长。由于是缩编,李文田在张自忠第三十八师之下,任第一一二旅旅长。赵登禹、何基沣在第三十七师冯治安之下,分别任第一零九旅旅长和副旅长。这八位核心人物是第二十九军的缔造者,是这支能征善战部队的强有力支柱。

第二十九军组建后,正值“九一八”事变发生,军长宋哲元召开将领会议,提出今后不再打内战,而要以保卫国家和领土之完整为军人天职。李文田深表赞成,把这一主张作为个人之准则,并由此确立保卫国家和争取民族独立的终身信条。

1933年,日军侵吞东三省后向长城进犯,企图进占华北。长城抗战是保卫华北之战。当时任海陆空军副总司令的张学良将北方各派系军队组成八个军团,宋哲元的第二十九军被编为第三军团,

宋任总指挥,驻守通州、三河一带,负责热河省凌南方面防务。宋哲元下令,动员全军开赴前线,冯治安部在喜峰口与日寇展开白刃战,取得了著名的喜峰口大捷。张自忠、李文田率领的第三十八师负责防守马兰峪一带,但日军并未向马兰峪进攻,只在那里扔了些炸弹,没有形成战役。但长城抗战血刃日本兵,又夺回喜峰口,为此大家都获得了喜峰口抗击日寇、取得胜利之荣誉。

长城抗战虽取得胜利,但其他各军团防守并非如一,尤其是第五军团长汤玉麟放弃承德逃跑,造成热河陷落。南京国民政府后来被迫与日方谈判,签定丧权辱国的《塘沽协定》。中日关系暂时缓和后,宋哲元又奉命调回察哈尔省任省长。李文田除任国民革命军第二十九军三十八师副师长外,1936年还兼任察哈尔省保安处处长。1936年2月5日,他被南京国民政府授予陆军少将军衔。

整顿天津警政 积极准备抗战

1936年11月底,天津市公安局局长程希贤被冀察政务委员会委员长宋哲元任命为河北省保安第一旅旅长。因对公安局业务无暇兼顾,程希贤请求辞职,宋哲元遂任命第三十八师副师长李文田兼任天津市公安局局长。程希贤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对李文田十分推重。他说:“李师长精干贤明,相信于将来公安行政,定多发展。”

李文田果然深孚众望,任职期间大力整顿天津警政,使天津警察队伍焕然一新。更重要的是,他在职期间,客观上为天津抗战作了积极准备。

冀察政委会明令李文田于11月31日到津任职。12月2日，李文田举行简单仪式，正式就任。1937年2月1日，根据南京国民政府统一各省市公安局名称的要求，天津市公安局改称天津市警察局，李文田兼任天津市警察局局长。

李文田上任当天，就赶办全局接收事宜，并新委任了第一科科长邱松岩、秘书主任刘宗彝、督察主任李景阳等。12月3日上午，李文田同冀察军事顾问樱井德太郎、参事少林、秘书蓝日文，拜会日本华北驻屯军司令官田代皖一郎、宪兵队长藤井，及日本海军驻津武官久保田、总领事堀内干城，之后相继拜会了驻津其他各国领事及驻军司令官等。3日下午，李文田召集公安局主任以上全体职员及所属各分局局长、各保安侦缉队队长作首次训话，表达了整顿天津警政的初步设想。李文田说，本人此次奉任天津市公安局局长，一切均系秉承长官意旨去做，对于地方民众，应负保护完全责任。他当即对属下提出三点要求：一是做事认真，二是廉洁自持，三是服从命令。

12月4日，李文田开始具体酝酿整顿天津警政的办法。他对《益世报》记者谈及如下一些想法：就职伊始痛感津市华洋杂处，环境恶劣，非有良好之警察，不足以维护全市之安宁，本人已规定训、查、行三项办法，决定积极整顿。拟先召集全体员警，训示警察应具之智识、能力与道德，暨排难解纷之认真、和平、迅速等等，详细告诫，不得有勒索讹诈情事，然后再分流探员严厉察查，一经发现，决从严惩办；其次为“行”字之实施，譬如以局令规定，关于执行职务之办法，所有员警必须确实奉行，以达到目的为止，本人决以身作则，打破徒说不行之恶习；又公安局拘留所羁押人犯，极易发生虐待情事，本人对此颇为注意，决使将此项弊窦铲除净尽，刻在分别实行整饬中。

李文田对天津警政的整顿和革新,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加强内务外勤,整肃警风警纪;二是强调亲民作风,改善警察形象;三是扩编保安队伍,积极准备抗日。

第一,李文田对天津市公安局内务外勤进行了锐意改革。12月23日,他对《益世报》记者谈及整顿警政的步骤及措施:一、本保障人权之旨对司法案件注重明捷,凡应送法院处理之民刑案件,决不使羁留人犯逾越廿四小时,剔除拘留所一切积弊,传提取保严禁警士需索,并监督第三科审理案件,着增加效率,毋得积压。二、侦缉队外出办案,应各重操守,督察员职司查勘,不可稍有疏忽,本人已分告各主管长官加以训诫。三、市县重新划界后,东局子、宜兴埠一带警务,分由第四、五两分局管辖,前本有增设第七分局之议,但以事实无此必要,现拟由该两分局各增设分所一处,办理户籍交通诸事,刻经造具预算,呈请市府候核。四、警察值岗,服务精神最须贯注,故宜使之有充分休息时间,将“站三歇三制”改为“站二歇四制”,如此,则值岗二小时后,可得加倍之休息时间,衡之常情,当为比较合理之办法。此外,李文田还令警察局制定了限制请假的制度。李文田认为,警察职务不眠不休,对于职员、长警之请假,非有一定限度,不足以均劳逸,因此特规定五项制度,1937年5月9日通令所属各分局各队一体遵照执行:一、事假每次不得逾五日,每年以三十日为限。二、病假每次不得逾三日,每年以五十日为限。三、婚假十日。四、丧假二十日。五、娩假三十日,如籍隶外省县者,得另加往返程期。

1937年春节前夕,为防止日本华北驻屯军乘机滋事,李文田于2月1日召集所属开会,讨论防范办法,除由各分局官警和侦缉各队分别负责外,并拨保安队分班出勤。春节过后不久,李文田就举行了全体警察点验,开始全面整顿警务。1937年3月8日,李文

田先从第一区着手,由第一科科长邱松岩、督察长李景刚、外勤组长董光益随带督察员等,分赴各所点验检查,要求警察尽职尽责、待人和气、认真服务、消除积弊等。

整理内务的同时,李文田又制定了一系列整顿外勤的措施,改善警察在民众中的形象。比如,警察如穿制服,不得涉足娱乐场所。1937年2月下旬特传谕所属,凡着制服官佐警士,非因公务,不得涉足娱乐场所,违者查明法办。又如,规定警察局职员不得蓄长发。李文田认为警察人员应保持清洁,1937年4月3日特通知该局所属,除秘书及第四科职员以外,一律不得蓄长发,限于周内实行。再如,警察局分别规定了各机关工役服装。天津市各机关服务工役,原来多着用警察服装,与警察难免混淆。天津市警察局于1937年4月特别规定,各机关工役帽箍加添色带,其有领章者,应整个与帽箍色带同一颜色,仍缀本机关名称,以示整齐、有别。天津市灰煤业同业公会工役,亦着用警服,帽箍领章,均与警察相同,该会既非机关,而工役又非警察,着用警服,殊有不合,市警局即严予取缔。还有,终止警察公墓筹设。天津市警察局曾拟举办警察公墓,以便将因公或因病死亡之警士,同葬一区,以资树碑纪念。1937年4月19日,李文田发表谈话称,警察公墓,本应早日成立,因我国积习,凡死亡后,必须附葬祖莹,且津市警士多为河北省籍,路途非远,似无举办必要,故决定暂缓筹设。

第二,李文田特别强调警察要有亲民作风。在警察局内外,他处处以身作则。

1937年1月6日,全局职员恳亲会在公安局前楼举行,李文田夫妇亲自招待,凡局内科员以上、各分局巡官以上、保安队分队长以上之家属,不限父母、兄弟、妻室、子女,均可参加。据《益世报》载:“上午招待女宾,下午招待男宾,备有酒席水果,颇尽一日之盛。

当天,公安局前车水马龙,参加之职员家属,无不欢娱。”

李文田严禁警察殴打人民。他认为警察为民众公仆,应服务地方,要以和平谦恭态度,方能收警民合作之效。1937年2月1日,天津市公安局改称天津市警察局当天,他特别重申前令,飭各区官警一体遵照。李文田的命令原文称:“查警察负维持地方之责,长警对于人民,遇事须和平指导,若事体较重,则待局长处理,不得任意殴打,以符定章。本局长近闻长警应勤,时常有殴打人民情事,殊属不合,亟应严加禁止。嗣后无论交通守望,及其他应勤各警,不得再有前项情事,各长官务须负责,切实督察,倘敢故违,一经查实,定予严惩,该官长应一并负责。”

1936年12月初,李文田根据接到的求助信,立即解救了被拐骗来津又被逼良为娼的外地女子金月如。李文田除严缉拐犯任某,重惩贩卖人口犯金程氏、金筱如等外,又命人将金月如送救济院安顿。

天津市警察局对每月捕获、缮窃的青年犯人,均应施以感化教育,并授予相当技能。但当时天津市尚无该项设施,遇有此类案件发生,每苦于无法处理。李文田因此着手组织天津市警察局莠民感化院,1937年6月已拟就章则,呈天津市府批准施行。不过“七七事变”不久爆发,这一措施未及最终实现。

李文田还责成警察局制定办法,拟为年老警士颁发养老金。对服务十年以上、品行端方、努力职守之年老警士,为解决他们晚景凄凉的问题,决定设立基金,分给各年老警士,作为养老金以示体恤。该项优待办法6月5日拟就,但因抗战爆发未及实行。

1937年7月20日左右,李文田以华北时局关系,为防止造谣滋事,力谋津市治安,全市官警等颇为勤劳,特购西瓜一万个,分送各分局,转发各警所,以资鼓励。这虽然是件小事,但却充分体现了

李文田对部属的体恤。

第三,整肃警风警纪的同时,面对一触即发的国内战势,李文田大力增强保安队实力,将天津市公安局保安总队员额由原来的2000多人扩充到3000多人,为此后的对日作战创造了有利条件。李文田对保安队的扩充从人事调整开始,他将天津市公安局保安总队总队长佟泽光调任长芦税警局局长,所遗总队长一缺由宁殿武继任。同时他委派总队长宁殿武对总队以下有关人事进行了更调;原第一大队长张仆麟辞职,委崔国光继任;第二大队长李耀光辞职,委艾明纲继任;第三大队长颜景宗调任警察教练所所长,委马文汉继任;原第一中队队长朱长富调任第十九中队队长,委朱国铭继任;总教练一职,则委何绍基充任。

12月14日,新任队长宁殿武在河北中山公园后的保安总队队部讲堂举行就职典礼,并召集所属各大队、中队及各班长训话。要求今后对于所属保安队,务求军人化,着重训练等。当时保安总队下属有3个大队,每大队有7个中队,共计21个中队,每个中队有8个班,每班12名队员。为加强治安,应对日本方面可能采取的军事行动,李文田在此基础上制定了保安队改编扩充方案,拟在总队下增加1个大队外,同时改为每大队下属6个中队、每中队下属9个班、每班14名队员。保安总队改编后,全部按军事编制实行管理。

扩编保安队的同时,李文田也加强对普通警察队伍的训练,并增配警用设施。此举大大提高了战斗力。首先,在警察教练所增添紧急救护课程。当时天津市各马路交通日繁,市民因车马肇祸或斗殴致伤者,时有所闻,往往因救护较迟,极易致命。警察负有紧急救护之责,对于止血、包扎、绷带、人工呼吸等方法,均须娴熟,方能恪尽职。李文田有鉴于此,1937年2月特饬位于南马路草厂庵的

警察教练所,酌添紧急救护课程,以期造就此项人才。其次,警局添购消防车辆等,充实救火应变力量。1937年4月29日,李文田称,天津市消防设备甚为简陋,值此春干物燥、火警频闻之际,一遇意外,颇难迅赴事功,局方有鉴于此,特向公懋洋行订购最新式救火汽车三辆,价洋两万四千余元,下月内可运津交货。同时将现有之消防队加紧训练,再加以新式设备。再次,警察局购置救护汽车。警察局以本市为华北巨埠,人口纷繁,难免发生急伤之事,亟须有救护汽车之设备,以免因时间而耽误人命。前曾呈请市府准予拨款购置,惟因市库奇绌,迄今在审核之中。李文田认为此事极为重要,1937年5月23日特再呈市府,请迅速拨款,或增加载重车,以便应用。李文田还广泛进行社会调查。他认为警察接近社会,而一切社会问题,莫不与竞争有关。为全市官警明了一切,以便随时考察起见,1937年6月,他命令编印《天津市警察局一般概况及市内交通商业文化等项一览表》,明令各分局,附发表式,详细查填,将来分发各属,作职务上改进之参考。

李文田在天津采取的一系列整顿警政措施,有两点意义。

一是在抗日战争爆发前局势复杂多变的半年多时间里,对打击违法犯罪、改善天津治安、稳定社会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李文田在任期间,还着手查办了海河浮尸案等多起社会影响较大、性质恶劣的大案。

天津市警察局将每月办理的案件,分为上、中、下三旬统计清理,以免积压。据1937年6月中旬统计,当月案件办理完竣者达154起;烟毒案件16起,均交由市府禁烟禁毒审判处讯办;刑事案129起,均解交津地方法院检察处讯办;军人诈财案1起,交由津保安司令部讯办;私盐案1起,交由长芦盐务稽核所讯办;违警案件7起,均分别处罚;游丐791名,皆交由津市救济院及该院妇女

所安插。另据 1937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上旬案件办理统计表明,天津市警察局上月审理案件如下:烟毒案件 8 起,均送天津市政府禁烟禁毒审判处讯办;伪钞及伪币案件 2 起,均送天津保安司令部讯办;刑事案件 114 起,均送天津地方法院检察处讯办;违警案件 6 起,均依法分别处罚;乞丐 121 名,均分别送天津市救济院及救济院妇女所安插;天津市政府禁烟禁毒审判处寄押烟毒案犯 26 名,天津市财政局寄押欠捐及漏税案 4 起;天津统税管理所寄押私烟案件 1 起。

二是大大提高了天津警察队伍尤其是保安队的战斗力,为天津抗战及此后的持久对日作战,训练出了一支有生力量。无论是整顿警风警纪、改善警察待遇、树立亲民形象,还是扩充保安队、配备各类警用设施等,无疑都为主动发动对侵华日军的攻击创造了条件。这从以后保安队在天津抗战中的英勇表现就可以说明。

1937 年 4 月至 5 月。天津市市长兼第二十八师师长张自忠访问日本,李文田代理天津市市长 36 天。1937 年 6 月,李文田还负责天津市高中毕业生军训,亲至兵营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主动出击日寇 载入抗战史册

1937 年 7 月 29 日,持续的枪炮声和浓浓的火药味弥漫在天津的大街小巷,被称为“天津大出击”的攻击日本侵略军的战斗正在激烈进行。决定进行这次战斗的,是李文田在天津寓所主持召开的“七人会议”。

1937 年 7 月 7 日卢沟桥事变后,天津形势十分危急。作为日本的华北驻屯军司令部所在地,驻津的侵略军不断演习,加紧进行攻击天津的准备。

7月25日,张自忠赴北平与日本人谈判,天津军政事务由李文田主要负责。他积极调整第三十八师布防,命令分驻在塘沽、汉沽、廊坊、小站、东大沽、马厂、韩家墅等处的各部队,适时向天津市区靠拢,随时听候命令。27日,第29军军长宋哲元拒绝日本最后通牒,发出“自卫守土”通电。李文田当日接到通电后,决定立即作好抗战准备。

27日上午10时,李文田召集在津的主要军政负责人到他的家中开会。这次会议的参加者包括:第三十八师副师长兼天津市警察局局长李文田、第一一二旅旅长黄维纲、独立第二十六旅旅长李致远、第三十八师手枪团团团长祁光远、天津保安司令刘家鸾、天津保安总队总队长宁殿武以及天津市政府秘书长马彦祥等七人,史称“七人会议”。

会议做出了以下几项决定:一是趁日军兵力不足,主动出击打一个突袭战,攻击时间定在29日凌晨2时。二是统一指挥第三十八师和地方保安部队,决定由李文田为天津各部队临时总指挥,刘家鸾(原是东北军将领,他手下的保安队是留存的东北军战士,具有很强的战斗力。)为副总指挥。三是对参战兵力作出部署,保安队第一中队攻取东车站(今天津站),由宁殿武指挥;手枪团、保安队第三中队及独立第二十六旅一个营攻击海光寺日本兵营,由祁光远指挥;独立第二十六旅及保安队第二中队攻击天津总站(今天津北站)和东局子日本飞机场,由李致远指挥;武装警察负责各战场交通指引和疏导;驻地离津较远的黄维纲旅作为总预备队。四是发动攻击的同时向全国发布抗日通电,电文称:“日人日日运兵,处处挑衅”,“我方为国家民族图生存,当即分别应战,誓与津市共存亡,喋血抗日,义无反顾”。天津《益世报》7月29日发表了通电全文。

“七人会议”结束已经是27日夜10时。这次会议在李文田家